

# 截留客户买房定金给父亲治病

## 房产中介因职务侵占罪获刑两年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支付的买房定金卖家竟然没收到?中介王某背着买家和公司私自截留买房定金给父亲治病,携款潜逃3年终被抓。日前,徐汇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公开审理,被告人王某以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

王某大学刚毕业后就来到沪上某地产公司从事业务经理一职。2010年12月,余小姐看中一套位于宝山区的房产。为表示诚意,她通过中介王某向卖家支付定金9.5万元。然而,余小姐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她支付的定金并没有打入卖家的账户,而是落入了王某的口袋。因为过了很长时间都没有得到签约的消息,余小姐来到房产中介询问情况。恰逢王某在外带客户看房,其他员工接待了余小姐,而经过询问,他们并没有余小姐支付定金的记录。等王某回来,店长马上问他,王某当即表示马上把钱拿到公司。然而,王某一出门便再也没了踪影。

直到今年8月,王某才在安徽老家被抓获归案。谈及当时侵占这笔钱的动机,他才说出了自己的苦衷。原来当时他父亲患有癌症,需要一大笔治疗费用,而自己家里并不富裕,碰巧余小姐买房,就起了贪念。王某说,目前父亲已经去世,家中也已经凑钱归还了公司,希望得到法律的轻罚。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擅自截留客户定金95000元后逃离上海,已构成职务侵占罪,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等情节,最终作出了上述判罚。



手机扫一扫 精彩更多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也可查找微信号“xmf2013”。

# 办卡就能享受医院绿色通道?

## 一专骗老人犯罪团伙被奉贤区检察院批捕

冒充上海医院协会绿色通道工作人员,每天拨打大量的电话,以办理“幸福养老平安卡”即可享受上海各大三级甲等医院绿色通道服务、免排队挂号服务、24小时病情咨询、24小时紧急医疗救助、福利分发等服务为名,骗取本市多名老人以999元至1.6万元的会员价格加入会员,牟取暴利。记者从奉贤区检察院获悉,涉嫌诈骗的叶某及其妻子孟某已被批准逮捕。

### 电话推销 上门接客

今年7月29日,叶某注册了一家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聘员工十几名,每月基本工资在1500元左右,然后根据营业额提成。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老年人推销所谓的医疗会员服务,赚取会员费。叶某曾经在网购买了十万条老年人信息

资料,话务员便按照这些信息给老年人打电话。

电话中,他们称自己是上海绿色通道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该协会是120急救中心及各大医院一起建立的救援组织,凡是50岁以上的人都可实名加入会员。老年人加入会员后可以在上海任意一家三级甲等医院享受提前挂号、24小时病情咨询、福利分发等服务。加入会员后还能赠送一部老年手机,该手机有急救功能。如果有老年人在电话中表示有兴趣,他们会派车接其到公司,由老板叶某的妻子孟某给这些老年人“上课”,“上课”的内容就是吹嘘夸大他们所宣称的会员服务,想入会的老年人可以在课程结束后当场办理会员手续。为让这些老人相信他们并加入会员,叶某还安排了年纪较大的员工当

“托”,假扮顾客混入老年人当中,与这些老年人拉近关系,劝他们入会。该公司推出的会员分为一年、三年、五年、八年和VIP五种,入会费用分别是999、2997、4995、7992、16000元。

### 简单服务 糊弄老人

据了解,该公司所谓的“幸福养老会员”申请表上注明的服务内容包括:第一,24小时在线医疗健康咨询;第二,协助24小时紧急救援;第三,紧急救援费用垫付1000元/年;第四,协助预约挂号(上海、北京二甲医院以上);第五,定期领取会员福利;第六,定期享受幸福养老超值服务。服务中心签名为“绿色通道上海站”。

而实际上,如果有会员打电话咨询健康问题,都是由业务员记录

下这些问题,再由叶某或其妻子孟某打电话向其熟悉的医生咨询,然后反馈给会员,这就是所谓的在线医疗咨询。第二项服务号称的24小时紧急救援也如出一辙:该公司赠送的所谓有急救功能的老人机上有一个一键求助功能,由于叶某事先将自己的手机与这些老人机绑定,会员按下这个键,叶某就会收到相应的求助讯息,再由其拨打急救电话。这些老人机是叶某从网上或者手机销售公司批发的普通老人机。公司宣传的其他服务也是用差不多的方法糊弄老人的。

该公司用这种手段赚取了人民币近50万元,直到10月11日一名受害老人的子女打电话报警,该犯罪团伙才被一网打尽。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王蓓

# “十四阿哥”二审被判无故违约

## 赔偿经纪公司195万元



田红图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朱瑞)近日,凭借饰演热播剧《步步惊心》中“十四阿哥”而一炮走红的艺人林更新,与其经纪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终于有了结果。经过一、二审,最终林更新被判因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赔偿经纪公司损失195万元。

今年2月,林更新将其经纪公司诉至法院,称双方于2010年签订《经理人合约》,其中约定由经纪公司担任其独家经理人,然而,经纪公司没有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尽职尽责辅助推进其演艺事业,因此他于2012年12月发函要求解除合约,但遭到经纪公司拒绝,因此其提起诉讼,要

求判决确认合约已于2012年12月解除。经纪公司则提出反诉请求,要求林更新继续履行合约,并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合约是基于相互信赖而达成的委托合同,由于双方现已缺乏信任基础,林更新单方解除合约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据此判决确认合约于2012年12月解除,驳回经纪公司的反诉请求。经纪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要求二审改判支持其一一审反诉请求。

上海一中院二审认为,双方签订的合约并非单纯的委托合同,从合约性质来看,其同时具有委托、劳动、行纪和居间的特征,应认定该合

约为包含了多种权利义务关系的综合性合同。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经纪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无任何过错及违约行为,其为林更新安排参演影视剧、参加商业代言活动、做全面的商业推广,并按约支付演艺报酬,已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林更新虽发函要求解约,但缺乏合理理由,因此不能产生解约的法律效力。

林更新在2012年12月之后擅自参加商业代言等活动,已违反合同约定,且已实际给经纪公司造成损失,经纪公司有理由要求按照合约分得林更新演艺收入中的30%部分。由于林更新在诉讼中并未提供确凿证据证明该部分演艺报酬的数额,法院综合双方举证情况,参照林更新现有知名度及参加同类商业代言活动收入情况等,酌量判令由林更新支付经纪公司赔偿款195万元。此外,鉴于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已产生诸多矛盾,缺乏继续合作的信赖基础,因此合约应予解除。二审据此改判林更新与经纪公司之间的合约于判决生效之日解除,林更新赔偿经纪公司195万元,驳回林更新要求确认合约于2012年12月解除的诉讼请求,驳回经纪公司要求继续履约的反诉请求。

# 第六届上海市“慈善之星”公示

第六届上海市“慈善之星”评选活动自2013年5月启动以来,历经广泛推荐与三轮评选,历时半年,从153份来自社会各界的申报材料中甄选出80名候选人,并最终评选出30名慈善之星,其余50人获提名奖。30名当选名单由活动组委会综合上海慈善网、新民网、东方网及《至爱》杂志30余万张选票与评委选票产生,现公示如下:

### “慈善之星”名单

一、个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全兴 于井子 马世婧 印保兴 何志辉 何筱琳 张云亨 忻晓雷 李飞康 李清泉 杨磊 陆继余 陈雪妹 陈群 林先燎 唐荣喜 秦志刚 黄吉人 照诚 KLAUS HARTIG

二、单位(按笔画排序)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青年家园民间组织服务中心  
上海浦东东手牵手生命关爱发展中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  
五里村帮困服务社  
长寿路街道义工服务队  
东华大学慈善义工队  
NU SKIN 如新集团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10日  
(组委会办公室电话 61384325)



# 敬告客户

尊敬的用户,因上海移动4G网络建设,将于2013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月15日每日00:00至次日5:00进行移动网络升级,期间可能对您移动电话业务的使用带来短时影响,敬请谅解。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